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 : TU 1036

傳真文件 : 2868 5069

本會檔號 : (01) in HKCSGU/PH/2015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9 樓
公務員事務局
鄧國威局長 GBS JP
鄧局長 :

公務員公共房屋「特別配額」 釐訂準則 - 分配比例及配額總數目額

近日，頗多懲教人員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「特別配額」的總數目額及分配程序議論紛紛，現謹向 貴局作以下查詢。

僱主為僱員提供有承擔的福利待遇、不存在與民爭奪資源

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是初級公務員的福利待遇，是作為有責任的僱主即香港政府應有的承擔。正如一些教會，以教會的物業，向為教會奉獻大半生的退休神職人員提供住所，使老有所依，是合乎公義和道德的。初級公務員，服務社會大半生，年屆退休年齡，接受僱主提供的租住房屋福利，是合理的權利。

租住公共房屋一般家庭入息限額，以 3 人家庭為例為每月 \$18,310 (2013年4月1日生效)。符合申請以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租住公屋的一般紀律人員，入息最高限額為支取或退休前支取一般紀律人員(員佐級)薪級表第29點，即 \$39,020。以可獲最高退休金額計算一名退休前支取每月薪金\$39,020的紀律人員的每月退休金，大約為\$13,006 (已支取50%一筆過退休酬金)，其收入只有原本薪金的三份之一，低於 3 人家庭公屋一般家庭入息限額。退休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，一般已屆55歲，預期經濟環境轉變的機會不大。實際上不存在退休公務員與一般市民爭奪社會資源的問題。

「特別配額」分配比例釐訂準則

根據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系架構檢討報告

書》，2008年1月1日，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位數目是25,001個，其他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（入境、消防、海關及懲教）職位數目是18,808個；比例大約為 1.33 比 1。然而，根據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12/2012號》，二零一二/二零一三年度的「特別配額」，包括 353 個租住公屋（配額數目有待房委會透過周年編配計劃批核），其分配給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佔 235 個，其他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卻只佔 118 個；比例大約為 2 比1。現欲查詢「特別配額」分配比例是按照什麼準則釐訂。

「特別配額」配額總數目釐訂準則

根據《凌衛理報告書1988年》，當時所有紀律部隊人員編制是44,220人；根據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2008年》，當時所有紀律部隊人員編制是51,980名，增幅大約為+17%。根據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18/99號》一九九九／二零零零年度特別配額共有 530 個租住單位／可租可買計劃單位，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佔 353 個，其他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只佔177個。單計「特別配額」數目於 90 年代是 530 個，按編制增長比例（17%），時至今天，特別配額數目最低應不少於 620 個。然而，參照過去十多年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函，1999至2005年的6個年度，每一個年度，為符合資格的公務員預留的公共房屋單位數目是 1500個（已包括一般配額和特別配額）。但是，2006年至2013年的7個年度，每一個年度，為符合資格的公務員預留的公共房屋單位數目只是 1000個（已包括一般配額和特別配額）。現欲查詢每年度「特別配額」總數目是按照什麼準則釐訂。

最後，謹此引述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：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，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，其年資予以保留，薪金、津貼、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。』尚祈垂注。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

謹啟

（王美心）

2015年3月16日

副本送：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（傳真：2877 0750）
懲教署署長（傳真：2583 9345）